

財團法人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54 號 3 樓
電 話：02-25816979 分機 262 張美玉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1) 財邁字第 101 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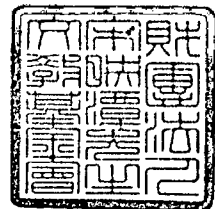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 111 年度宋映潭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敬請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協助社會經濟弱勢民眾或其子女就讀大學，特於民國 84 年起設立宋映潭先生獎學金。
- 二、隨函檢送 111 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惠請協助公告並分送，以便同學依規定申請獎學金。
- 三、申請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財團法人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



線

8

111 年度宋映潭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宋映潭先生文教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
 - 二、申請資格：勞工（含計程車駕駛）、殘障人士、農民、漁民、榮民、原住民本人或其子女，設籍於中華民國滿三個月，目前在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就學；在校未領取政府或學校公費，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110 學年度全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獎助名額：十五名。
 -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正。
 - 五、申請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可洽就讀學校承辦有關獎學金之單位）連同下列文件：
 - （一）110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如為影印本，請洽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 （二）戶籍謄本。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勞工、農民、榮民、漁民的職業證明、殘障人士的殘障證明、原住民的身分證明。如為中低收入者，請附鄉鎮區公所證明。（里長之證明一律不予採計）。
- 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掛號寄交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4 號 3 樓。
- 七、評審辦法：由董事會評定，以需要性、普及性及學業成績取決。
 - 八、致送方式：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後專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函通知。
 - 九、前條所列申請應繳各項文件，均不予發還，敬請鑒諒。

111 年度宋映潭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 ☐ ☐		
通 訊 地 址	☐ ☐ ☐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學 制 (部 別)		年 級	
身 份 屬 性	(請參閱證明文件第4項) ☐ 勞工 ☐ 農民 ☐ 漁民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人士		
二、110 學年度成績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平 均
學 業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三、是否領有公費及其他獎學金			
是 否 領 有 公 費 (*是否領有公費欄，請學校蓋章證明)		☐ 是	☐ 否
是 否 領 取 其 他 獎 學 金		☐ 是	☐ 否
四、證明文件 (以下資料請用 A4 紙自行裝訂)			
☐ 1、110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 (如為影印本請洽就讀學校蓋章證明)。 ☐ 2、戶籍謄本乙份。 ☐ 3、學生證影本乙份。 ☐ 4、申請人本人身份屬性為勞工 (含計程車駕駛)、農民、榮民、漁民者，請附職業證明 (公司或工會)；為殘障人士者請附殘障證明；為原住民者，請附身份證明。申請人之父母為上列人士者，請附家長之相關證明。如為中低收入者請附鄉鎮區公所證明，里長證明一律不採計。			
備註：請填妥本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掛號寄：(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4 號 3 樓。			
申請人簽名：		現就讀學校系所認證章	
111 年 月 日		111 年 月 日	